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NGASIA HOLDINGS LIMITED

星亞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3)

### 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星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公告承擔全部責任，包括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公告原文乃以英文編製，其後翻譯成中文。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ingasia.com.sg內。

\* 僅供識別

## 摘要

- 本集團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年度收益約22,872,000坡元，較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2,577,000坡元，即12.7%。
- 本集團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虧損約4,103,000坡元，淨虧損相比起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之虧損增加約1,019,000坡元。
-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在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年度為0.0033坡元，相比起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則為0.0025坡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 全年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比較數字。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坡元	2018年 坡元
<b>收益</b>	5	<b>22,871,969</b>	20,295,350
服務成本		<u>(16,779,894)</u>	<u>(14,443,002)</u>
毛利		<b>6,092,075</b>	5,852,348
其他收入	6	<b>188,426</b>	152,865
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b>(2,064)</b>	—
商譽之減值虧損		<b>(19,154)</b>	—
行政開支		<b>(9,512,273)</b>	(8,376,838)
其他營運開支		<b>(745,450)</b>	(729,194)
融資成本		<u><b>(37,228)</b></u>	—
<b>除稅前虧損</b>	7	<b>(4,035,668)</b>	(3,100,819)
所得稅	8	<u><b>(67,131)</b></u>	<u>16,773</u>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b>		<u><b>(4,102,799)</b></u>	<u>(3,084,046)</u>
<b>其他全面(虧損)/收入</b>			
可能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營運的匯兌差額		<u><b>(2,359)</b></u>	<u>1,472</u>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b>		<u><b>(4,105,158)</b></u>	<u>(3,082,574)</u>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b>			
基本及攤薄	9	<u><b>(0.0033)</b></u>	<u>(0.0025)</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7月31日

	附註	2019年 坡元	2018年 坡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2,533	743,835
商譽		886,341	905,495
遞延稅項資產		402,998	438,469
按金		84,034	428,212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855,906</u>	<u>2,516,011</u>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	10	3,289,855	4,118,158
合約資產		371,417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55,719	458,482
可收回稅項		26,44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67,918	2,225,478
流動資產總值		<u>6,511,350</u>	<u>6,802,118</u>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1	5,255,434	2,092,496
合約負債		14,136	—
應付稅項		61,203	64,550
流動負債總額		<u>5,330,773</u>	<u>2,157,046</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180,577</u>	<u>4,645,072</u>
<b>資產淨值</b>		<u>3,036,483</u>	<u>7,161,083</u>
<b>資本及儲備</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2	433,000	433,000
儲備		2,603,483	6,728,083
<b>總權益</b>		<u>3,036,483</u>	<u>7,161,083</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年度

### 1. 公司資料

星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6年7月15日在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已於2015年12月22日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註冊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9樓911至912室。本集團總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211 New Bridge Road, #03-01 Lucky Chinatown, Singapore 059432。

### 2. 編製基準

#### 合規聲明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統稱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除另有指明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新加坡元(「坡元」)呈列。

歷史成本通常按交換商品及服務所得代價的公平值得出。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或轉讓負債將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估值技巧估算)。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考慮該等特點。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用於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

值根據這一基準釐定，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疇內的股份付款交易、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範疇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有若干相似點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內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內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按照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整體的重要性劃分為第一、二或三級，詳情列載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經調整），而有關實體於計量日期能夠取得該等報價；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第一級範圍以外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觀察可得的報價；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無法觀察可得輸入數據。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於2018年8月1日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並於本集團在2018年8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所應用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概要載列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一併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的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及相關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 詮釋第22號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年報所載披露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 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下表顯示就個別項目確認的調整。不受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影響的項目並無包括在內。因此，無法自所提供的數字重新計算已披露的小計及總計。下文按準則類別對有關調整進行更詳盡的說明：

	於2018年 7月31日 坡元	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 坡元	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 坡元	於2018年 8月1日 坡元
<b>非流動資產</b>				
按金	428,212	—	(212)	428,000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	4,118,158	(534,771)	(17,999)	3,565,388
合約資產	—	534,771	(889)	533,88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58,482	—	(342)	458,140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92,496	(9,750)	—	2,082,746
合約負債	—	9,750	—	9,750
<b>權益</b>				
儲備	6,728,083	—	(19,442)	6,708,641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後續修訂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處理引入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2018年8月1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且未有對於2018年8月1日已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該等規定。於2018年7月31日的賬面值與於2018年8月1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年初保留盈利及其他權益部分中確認，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由於比較資料是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故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比較。

## **(I) 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三個主要分類類別：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該等類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持作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分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金融資產乃基於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點進行分類。

本集團持有的非股本投資分類為下列其中一項計量分類：

- 攤銷成本，倘該投資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則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該投資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 撥回，倘該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包括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且該投資於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於損益內確認。倘終止確認該投資，於其他全面收入累計的金額則自權益撥回損益；或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倘該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撥回）的標準，則該投資的公平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確認。

股本證券投資乃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除非該等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且於初步確認投資時，本集團選擇指定該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不得撥回），以致其後的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該等選擇是以逐項工具的基準進行，並僅於發行人認為投資符合股本定義時方可進行。於作出有關選擇後，於其他全面收入累計的金額仍將保留在公平值儲備（不得撥回），直至出售



投資為止。於出售時，於公平值儲備(不得撥回)累計的金額會轉入保留盈利，而不會轉入損益。股本證券投資的股息(不論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不得撥回))作為其他收入於損益確認。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倘主合約為標準範圍內的金融資產，則嵌入合約中的衍生工具不與主合約分割。相反，混合工具作為整體進行分類評估。

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繼續按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的相同基準計量。

## **(II)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減值**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據此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除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為信貸減值者外，重大結餘已進行個別評估。

由於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評估。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需要就各該等資產類別修訂減值方法。減值變動的影響如下。

於2018年7月31日的所有虧損撥備(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與2018年8月1日的年初虧損撥備的對賬如下：

	<b>貿易應收 款項</b> 坡元	<b>合約資產</b> 坡元	<b>按金及 其他應收 款項</b> 坡元
於2018年7月31日 — 國際會計準則 第39號	117,424	—	—
透過年初累計虧損重新計量的金額	<u>17,999</u>	<u>889</u>	<u>554</u>
於2018年8月1日 —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u>135,423</u>	<u>889</u>	<u>554</u>

下表概述過渡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於2018年8月1日累計虧損年初結餘的影響(扣除稅項)如下：

	<b>累計虧損</b> 坡元
於2018年7月31日 —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2,967,520)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增加 — 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資產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u>(19,442)</u>
於2018年8月1日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u>(2,986,962)</u>

除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為信貸減值者外，其他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包括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評估，因為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惟其他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因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大幅增加而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評估及計量除外。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及相關修訂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2018年8月1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累計虧損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用)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選擇僅對2018年8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編製的比較資料具可比性。

本集團主要確認來自以下主要來源的客戶合約收入：

- 人力外判
- 人力招聘
- 人力培訓

除於首次應用時將534,771坡元從貿易應收款項重新分類為合約資產及9,750坡元從其他應付款項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外，普遍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且並無重列任何其他比較資料。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2018年8月1日的累計虧損造成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sup>3</sup>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sup>1</sup>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5至2017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業務的定義 <sup>2</sup> 具有負補償的預付款項特性 <sup>1</sup>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注入 <sup>5</sup> 租賃 <sup>1</sup> 保險合約 <sup>4</sup>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sup>1</sup>

1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適用於收購日期為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之後的業務合併。

3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5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人力服務。由於本集團已經整合資源，亦無獨立經營分部，故呈報予本集團管理層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資料呈列本集團整體的經營業績，因此概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截至2019年及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收益主要來自本集團於新加坡的經營。

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按資產的實際位置(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翻新工程按金而言)及營運位置(就商譽而言)劃分。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之非流動資產分析如下：

	<b>2019年 坡元</b>	2018年 坡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新加坡	<b>482,533</b>	607,945
香港	—	135,890
	<b>482,533</b>	743,835
翻新工程按金		
香港	—	129,143
	—	129,143
商譽		
新加坡	<b>886,341</b>	905,495
	<b>886,341</b>	905,495
指定非流動資產總值	<b><u>1,368,874</u></b>	<b><u>1,778,473</u></b>

####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年度，收益5,314,596坡元(2018年：5,525,161坡元)源自向一名貢獻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的客戶提供人力服務。

## 5. 收益

	2019年 坡元	2018年 坡元
<b>某時間點確認的客戶合約收益</b>		
人力外判	22,145,292	19,122,002
人力招聘	515,772	569,129
人力培訓	210,905	604,219
	<u>22,871,969</u>	<u>20,295,350</u>

所有收益合約為期一年或以下。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允許的可行權宜方法，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並未披露。

## 6. 其他收入

	2019年 坡元	2018年 坡元
政府補助	16,860	7,440
雜項收入	89,389	36,431
沒收按金收入	52,925	68,950
出售商品	29,222	39,731
利息收入	30	313
	<u>188,426</u>	<u>152,865</u>

## 7.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抵免)下列各項：

	2019年 坡元	2018年 坡元
服務成本	16,779,894	14,443,002
折舊	568,854	471,154
經營租賃支出		
— 設備	25,200	16,085
— 物業	1,292,381	556,405
核數師酬金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審核服務	122,500	—
— 非審核服務	—	—
其他核數師		
— 審核服務	40,200	175,830
— 非審核服務	107,890	135,676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412,410	12,007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花紅	18,238,524	16,046,650
—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1,758,331	1,647,094
— 外勞徵費	1,301,743	1,124,878
— 其他短期福利	122,240	89,601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不包括董事酬金)	<u>21,420,838</u>	<u>18,908,223</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25,398
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2,064	—
商譽減值虧損	19,154	—
匯兌(收益)／虧損	<u>(7,295)</u>	<u>44,371</u>

## 8. 所得稅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本集團實體註冊及營運所在的司法權區中產生或取得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由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概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在抵扣結轉的任何稅項虧損後按年內於新加坡產生的可徵稅收入的17% (2018年：17%) 撥備。

	<b>2019年 坡元</b>	2018年 坡元
即期所得稅：		
年內支出	<b>60,480</b>	64,55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b>(28,820)</b>	(12,280)
	<b><u>31,660</u></b>	<u>52,270</u>
遞延稅項資產	<b><u>35,471</u></b>	(69,043)
年內稅項開支／(抵免)總計	<b><u>67,131</u></b>	<u>(16,773)</u>



##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2019年	2018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坡元)	<u>(4,102,799)</u>	<u>(3,084,046)</u>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u>1,250,000,000</u>	<u>1,250,000,000</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坡元)	<u>(0.0033)</u>	<u>(0.0025)</u>

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因為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果的普通股。

## 10. 貿易應收款項

	2019年 坡元	2018年 坡元
貿易應收款項	3,309,036	3,700,811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19,181)	—
減：減值撥備(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	(117,424)
	<u>3,289,855</u>	<u>3,583,387</u>
未發單應收款項	—	534,771
	<u>3,289,855</u>	<u>4,118,158</u>

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一般期限為30日。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賬齡分析如下：

	<b>2019年 坡元</b>	2018年 坡元
30日內	<b>1,855,378</b>	1,691,266
31日至60日	<b>743,897</b>	684,364
61日至90日	<b>267,060</b>	259,808
90日以上	<b>442,701</b>	1,065,373
	<b><u>3,309,036</u></b>	<b><u>3,700,811</u></b>

## 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b>2019年 坡元</b>	2018年 坡元
應付商品及服務稅	<b>331,166</b>	326,658
應計臨時工成本	<b>704,106</b>	723,832
應計一般員工成本	<b>813,420</b>	719,162
應計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b>746,601</b>	300,802
應付利息	<b>37,404</b>	—
其他應付款項	<b>189,712</b>	22,042
其他貸款(附註)	<b>2,433,025</b>	—
	<b><u>5,255,434</u></b>	<b><u>2,092,496</u></b>

附註： 於2019年7月31日，其他貸款包括(a)來自劉新生先生(「劉先生」)的貸款2,100,000坡元(相當於12,000,000港元)，(b)來自前任執行董事王春陽女士(「王女士」)的貸款70,525坡元(相當於403,000港元)及(c)來自Everwin Marble Limited的貸款262,500坡元(相當於1,500,000港元)。

於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年度，2,100,000坡元(相當於12,000,000港元)來自楊俊偉先生及王女士的貸款指稱已轉讓予劉先生。該貸款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3%計息。貸款須於12個月內償還。更多詳情，請參閱附註13。

於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向王女士取得固定貸款總額1,058,837坡元(相當於約6,050,500港元)。於2019年7月31日，聲稱轉讓貸款予劉先生後，來自王女士的貸款的餘額70,525坡元(相當於403,000港元)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3%計息。貸款須於12個月內償還。更多詳情，請參閱附註13。

根據日期為2019年5月3日及2019年5月29日的貸款協議，本公司向Everwin Marble Limited取得固定貸款總額262,500坡元(相當於約1,500,000港元)。該貸款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3%計息。貸款須於12個月內償還。

## 12. 股本

	2019年			2018年		
	股份數量	港元	相當於坡元	股份數量	港元	相當於坡元
<b>每股0.002港元之法定普通股</b>						
(於2017年8月1日為0.01港元、						
於2018年7月31日、2018年8月1日及2019年						
7月31日為0.002港元)：						
於年初	25,00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	
股份拆細後增加(附註a)	—	—		20,000,000,000	—	
於年末	<u>25,000,000,000</u>	<u>50,000,000</u>		<u>25,000,000,000</u>	<u>50,000,000</u>	
<b>已發行及已繳足：</b>						
於年初	1,250,000,000	2,500,000	433,000	250,000,000	2,500,000	433,000
股份拆細後增加(附註a)	—	—	—	1,000,000,000	—	—
於年末	<u>1,250,000,000</u>	<u>2,500,000</u>	<u>433,000</u>	<u>1,250,000,000</u>	<u>2,500,000</u>	<u>433,000</u>

附註a：於2018年3月8日，本公司現有每股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拆為5股每股0.002港元之股份。股份拆細的更多資料列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29日及2018年3月7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2月8日之通函。

## 13. 訴訟

### **HCS D 36/2019及HCCW 257/2019**

#### **(a) HCS D 36/2019**

此為本公司為駁回劉新生(亦稱「劉」)於2019年7月25日發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而作出的申請。根據高等法院暫委法官廖文健於2019年9月17日的命令，有關申請已被撤回。因此，本公司將不會有重大潛在責任。

#### **(b) HCCW 257/2019**

此為劉於2019年8月28日針對本公司作出的清盤呈請(「清盤呈請」)。於上述呈請中，劉向本公司索償金額為12,000,000港元之債務。清盤呈請定於2019年10月23日聆訊。於2019年10月23日的聆訊中，雙方知會法院雙方正進行和解磋商，為促成和解安排，法院將聆訊延期至2019年11月11日。於2019年10月30日，律師行支票12,000,000港元已交付予劉的代表律師，以透過其律師支付和解金額。

鑑於和解安排的目前進展，劉可能於適當時候撤回清盤呈請，因此本公司可能不會在清盤呈請中被頒佈清盤命令。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8日、8月15日、8月20日、8月28日、9月2日、9月24日及10月23日有關本公司所面臨清盤呈請的公告。

### **HCA1381/2019**

該項申請由達榮置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於利園一期的辦公室(「該等物業」)的業主)於2019年7月30日提出，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交出該等物業的空置管有權、合計914,077港元、利息、租金及／或中間溢利，由2019年8月1日起直至交付該等物業的空置管有權日期止，按每個月386,492.50港元的費率收取、經營開支，由2019年8月1日起直至交付該等物業的空置管有權日期止，按每個月45,382港元的費率收取、臨時政府差餉，由2019年8月1日起直至交付該等物業的空置管有權日期止，按每個月19,325港元的費率收取、本公司違反租賃的損害(將予評估)以及其他補救方式。訂約方已與業主達致全面及最終和解，及根據和解，已透過律師於2019年10月4日向業主作出全數結款2,269,961.50港元(抵銷按金1,790,834港元後)。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15日的公告。

### **HCCW 236/2019**

此為經緯設建有限公司於2019年8月8日對本公司提出的清盤呈請。雙方已達成和解及清盤呈請已根據黃健棠聆案官於2019年9月20日的命令撤回。因此，本公司將不會有重大潛在責任。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8日、8月15日、8月20日、9月2日及9月24日的公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我們是建基於新加坡的人力資源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為新加坡酒店行業客戶提供人力外判服務、人力招聘服務及人力培訓服務。我們透過向企業提供可靠的特遣勞動資源，幫助彼等加強生產力。我們的目標公司客戶涵蓋中小企至跨國公司等不同規模的公司。

我們在新加坡人力解決方案市場擁有逾10年經驗。多年來，我們在為酒店及度假村、餐飲（「餐飲」）及零售行業提供人力外判、人力招聘及人力培訓服務方面累積了實務經驗。我們在市場快速更迭之際提供各種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的業務需求。我們的管理層團隊在人力解決方案市場具備豐富經驗，是我們業務發展的重要因素。我們相信憑藉彼等對行業及趨勢的認識，我們能夠取得成功及更上一層樓。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的約20,295,000坡元增加約2,577,000坡元至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年度的約22,872,000坡元。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來自酒店及度假村和零售行業的收益增加。

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約4,103,000坡元，乃主要由於行政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增加。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香港辦事處的辦公室租金費用增加。本集團於年度結束後已終止香港辦事處的營運。員工成本及辦公室租金費用預期會在香港辦事處關閉後大幅減少。

展望將來，本集團預期業務環境將繼續充滿挑戰及競爭激烈。管理層將繼續勇於規劃今後的藍圖，以使業務及財務表現實現可持續增長，藉此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收益主要來自人力外判、人力招聘及人力培訓服務。本集團收益由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約20,295,000坡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年度約22,872,000坡元。人力外判服務的收益上升受人力招聘服務及人力培訓服務的收益減少而抵銷。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

	截至7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千坡元	%	千坡元	%
人力外判	22,145	96.8	19,122	94.2
人力招聘	516	2.3	569	2.8
人力培訓	211	0.9	604	3.0
	<u>22,872</u>	<u>100.0</u>	<u>20,295</u>	<u>100</u>

### 人力外判

本集團提供的人力外判服務主要是派遣人力資源至本集團客戶。本集團來自人力外判服務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約19,122,000坡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年度約22,145,000坡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行業劃分的人力外判服務收益：

	截至7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千坡元	%	千坡元	%
酒店及度假村	20,316	91.7	17,347	90.7
餐飲	1,191	5.4	1,258	6.6
零售	631	2.8	494	2.6
其他	7	0.1	23	0.1
	<u>22,145</u>	<u>100</u>	<u>19,122</u>	<u>100</u>

人力外判服務的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新客戶以及現有客戶所產生的業務增加。我們分別錄得來自酒店及度假村以及零售行業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約17,347,000坡元及約494,000坡元增長至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年度約20,316,000坡元及約631,000坡元。

本集團來自餐飲行業的人力外判服務收益由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約1,258,000坡元減少約67,000坡元至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年度約1,191,000坡元。食物外送服務供應商數目增加，導致餐飲行業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減少。

### **人力招聘**

本集團來自人力招聘服務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約569,000坡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年度約516,000坡元。該減幅主要是由於新加坡外勞僱傭限制收緊導致客戶招募新員工的需求下降所致。

### **人力培訓**

本集團來自人力培訓服務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約604,000坡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年度約211,000坡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年度獲得較少培訓項目。



## 毛利

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整體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約為6,092,000坡元及26.6%。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收益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分析：

	截至7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千坡元	毛利率%	千坡元	毛利率%
人力外判	5,546	25.0%	5,004	26.2%
人力招聘	380	73.6%	431	75.7%
人力培訓	166	78.7%	417	69.0%
	<u>6,092</u>	<u>26.6%</u>	<u>5,852</u>	<u>28.8%</u>

人力外判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的26.2%減少至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年度的25.0%，原因為我們須收取較具競爭力的價格及提供更相宜的收費率以在競爭中保持領先。

人力招聘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的75.7%減少至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年度的73.6%。這是因為人力招聘服務於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年度產生較高的合作費用。

人力培訓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的69.0%增加至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年度的78.7%。此乃主要由於培訓課程的收費率提高項目所致。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約153,000坡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年度約188,000坡元。增幅主要是由於雜項收入增加。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約8,377,000坡元增加約1,135,000坡元或13.5%至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年度約9,512,000坡元。該升幅主要源自員工成本、辦公室租金及折舊開支增加所致。

員工成本增加約248,000坡元，主要由於(i)員工能力增加，及(ii)董事薪酬增加。辦公室租金增加約736,000坡元，主要由於就香港辦公室的辦公室物業簽立新租賃協議。折舊開支因裝修香港辦公室而增加約98,000坡元。

## 其他營運開支

其他營運開支由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約729,000坡元增加約16,000坡元至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年度約745,000坡元。該增幅主要是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被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發展開支減少部分抵銷。

## 所得稅抵免

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稅務開支約67,000坡元，此乃由於為新加坡盈利的附屬公司就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 年度虧損

由於毛利率下降及行政開支增加的綜合影響，本集團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約為4,103,000坡元，而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則約為3,084,000坡元。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年度支付末期股息(2018年：無)。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9年7月31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為8,367,000坡元(2018年：9,318,000坡元)，分別由總負債及股東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約5,331,000坡元(2018年：2,157,000坡元)及

3,036,000坡元(2018年：7,161,000坡元)提供資金。本集團於2019年7月31日的流動比率約為1.2倍(2018年：約3.2倍)。本集團於2019年7月31日的總資產對總權益比率約為2.8倍(2018年：約1.3倍)。

於2019年7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968,000坡元(2018年：2,225,000坡元)，存於新加坡的主要銀行。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新加坡元交易，其為本集團大部份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然而，本集團保留部分以港元計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定義見下文)。由於港元兌新加坡元有所升值，此舉導致出現未變現外匯收益約7,000坡元。

### **資本架構**

於2019年7月31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2,500,000港元(相當於433,000坡元)及其普通股數目為1,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於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年度，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 **資本承擔**

於2019年7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18年：無)。

###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2019年7月31日概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所持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年度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或然負債**

於2019年7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8年：無)。

##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2016年7月15日（「上市日期」）以股份發售的方式，以每股1港元發售50,000,000股新股份及12,500,000股待售股份，於聯交所GEM成功上市（「股份發售」）。於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後，股份發售籌集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6,100,000港元（約4,490,000坡元）。

截至2019年7月31日所動用款項之分析載列如下：

	於上市日期至 2019年7月31日 就業務目標之 調整所得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直至2019年 7月31日之 實際所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擴大及強化現有人力外判服務	10.7	10.7
收購戰略夥伴	5.0	5.0
加強我們的資訊科技軟件，以支援本集團的 業務基建	4.8	2.8
償還貸款	3.4	1.7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2.2	2.2
	<u>26.1</u>	<u>22.4</u>

於2019年7月31日的剩餘所得款項淨額已以計息存款形式存置於新加坡及香港的銀行。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不預期所得款項用途的計劃有任何變動。

## 僱員資料

於2019年7月31日，本集團聘用合共284名僱員（2018年：256名），包括3名執行董事（2018年：4名）、86名支援員工（2018年：110名）及195名全職派遣員工（2018年：142名）。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與現行市場常規一致，乃基於工作範圍及職責制定。為求吸引及挽留

高素質員工，我們向僱員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經參考市場常規及僱員的個人表現、資質及經驗）。我們的僱員亦有權收取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人表現而授出的酌情花紅。

## 訴訟

### ***HCS D 36/2019及HCCW 257/2019***

#### *(a) HCS D 36/2019*

此為本公司為駁回劉新生（亦稱「劉」）於2019年7月25日發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而作出的申請。根據高等法院暫委法官廖文健於2019年9月17日的命令，有關申請已被撤回。因此，本公司將不會有重大潛在責任。

#### *(b) HCCW 257/2019*

此為劉於2019年8月28日針對本公司作出的清盤呈請（「清盤呈請」）。於上述呈請中，劉向本公司索償金額為12,000,000港元之債務。清盤呈請定於2019年10月23日聆訊。於2019年10月23日的聆訊中，雙方知會法院雙方正進行和解磋商，為促成和解安排，法院將聆訊延期至2019年11月11日。於2019年10月30日，律師行支票12,000,000港元已交付予劉的代表律師，以透過其律師支付和解金額。

鑑於和解安排的目前進展，劉可能於適當時候撤回清盤呈請，因此本公司可能不會在清盤呈請中被頒佈清盤命令。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8日、8月15日、8月20日、8月28日、9月2日、9月24日及10月23日有關本公司所面臨清盤呈請的公告。

### ***HCA 1381/2019***

該項申請由達榮置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於利園一期的辦公室（「該等物業」）的業主）於2019年7月30日提出，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交出該等物業的空置管有權、合計914,077港元、利息、租金及／或中間溢利，由2019年8月1日起直至交付該等物業的空置管有權日期止，按每個月386,492.50港元的費率收取、經營開支，由2019年8月1日起直至交付該等物業的空置管有權日期止，按每個月45,382港元的費率收取、臨時政府差餉，由2019年

8月1日起直至交付該等物業的空置管有權日期止，按每個月19,325港元的費率收取、本公司違反租賃的損害(將予評估)以及其他補救方式。訂約方已與業主達致全面及最終和解，及根據和解，已透過律師於2019年10月4日向業主作出全數結款2,269,961.50港元(抵銷按金1,790,834港元後)。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15日的公告。

### **HCCW 236/2019**

此為經緯設建有限公司於2019年8月8日對本公司提出的清盤呈請。雙方已達成和解及清盤呈請已根據黃健棠聆案官於2019年9月20日的命令撤回。因此，本公司將不會有重大潛在責任。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8日、8月15日、8月20日、9月2日及9月24日的公告。

###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9年9月23日及24日，本公司與Eden Publishing Pte. Ltd. (「認購人」) 訂立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25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52港元(「認購事項」)。認購人應付本公司的認購事項代價將為13,000,000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償還香港業務產生的負債及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認購協議(經日期為2019年9月24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下的先決條件已經達成，且認購事項已於2019年10月25日完成，據此250,000,000股新股份已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52港元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由於進行認購事項，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由1,25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500,000,000股股份。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23日、9月24日及10月25日的公告。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7月31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所持股數、身份及權益性質			總計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受限制法團			
沈學助先生	1	—	399,990,000	399,990,000	32%	

附註：

1. Centrex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由沈學助先生實益擁有約94.89%。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沈學助先生被視為於Centrex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Centrex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持有本公司權益的詳情，載於下文「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

#### 於一間相聯法團普通股之好倉

相聯法團名稱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數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Centrex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沈學助先生	實益擁有人	4,826	94.89%
Centrex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陳雪玲女士	實益擁有人	109	2.14%

附註：

1. Centrex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分別由沈學助先生及陳雪玲女士實益擁有約94.89%及2.14%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9年7月31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已登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7月31日，下列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認股權5%或以上之權益及淡倉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

姓名／名稱	直接實益擁有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Centrex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	399,990,000	32%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9年7月31日，除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彼等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之外，概無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已登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照於《GEM上市規則》附錄15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管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A.2.1條除外。

守則第A.2.1條規定須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及不得由同一人擔任。沈學助先生(「沈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鑑於沈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彼自2004年起已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董事會相信沈先生身兼二職符合本集團的



最佳利益，有利於本集團的高效管理及業務發展。董事會認為由經驗豐富及合資格人士（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運作能充分確保權力與授權得以平衡。因此，本公司並無遵照守則第A.2.1條守則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

### **董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列表載董事於買賣證券時的所需標準（「交易必守標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除下文披露者外，彼等已均確認於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年度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Centrex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由沈先生控制的公司）就本公司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九個月的季度業績，於禁止買賣期間根據GEM規則第5.56(a)(ii)條出售本公司的10,000股股份（「買賣」）。由於買賣在沈先生的未婚妻指示下進行，事前並無諮詢沈先生，因此並無於買賣前提交正式書面通知及並無取得本公司指定董事的書面批准。沈先生就買賣並無遵守GEM規則第5.56(a)(ii)條及第5.61條。沈先生採取的補救措施包括移除其未婚妻作為相關證券賬目的授權操作人員之一及承諾參與有關GEM上市規則的培訓。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於2016年6月20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具有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C.3條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林清福先生、楊文豪先生及陳方剛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陳方剛先生具有適當專業資格，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匯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是否行之有效提供獨立見解、監督審計過程、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及履行董事會所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列載於初步公告之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據，已獲本集團審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同意。國衛據此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所進行之鑒證業務，因此國衛概不會就初步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 **鳴謝**

董事會欲藉此向股東、客戶、業務夥伴致以深切謝意，感謝彼等對本集團的寶貴支持。我們亦欲趁此機會感謝管理層團隊及全體員工一年來所展現的奉獻及熱忱。

承董事會命  
**星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沈學助**

香港，2019年10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沈學助先生及陳雪玲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清福先生、楊文豪先生及陳方剛先生。